

一、 電機系簡介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成立於民國 96 年，源自成立於民國 66 年之電子工程學系，99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准，兩系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所)，大學部分「系統與晶片設計」及「電腦與通訊工程」兩組招生，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因電機工程發展日新月異，延伸出許多新科技，原兩組之範圍漸不足以涵蓋未來的領域，因此於 107 學年度起兩組合併招生，以達到師資、設備、空間、課程、行政、與產學合作的整合，讓本系的發展及學生學習更具彈性。碩士在職專班於 107 年度停止招生，但同年在碩士班增設在職生組繼續提供業界人士在職進修機會。本系各班制之成立，旨在培育通訊、系統、計算機及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VLSI/CAD) 等方面之電機工程專業人才，以因應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需要。本系繼 101、107 學年度之後，110 學年度又通過 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

本系教學與研究方向涵蓋四個發展領域：(1)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以培養無線通訊、數位訊號處理、行動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在通訊系統之應用等研發人才為目標；(2)電腦系統與網路領域：以培養計算機軟硬體應用、多媒體系統、電腦視覺應用及網路通訊等研發人才為目標；(3)系統工程領域：以培養智慧型控制系統、綠能電子、醫用電子等系統整合研發人才為目標。(4)系統晶片設計領域：以培養積體電路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混合訊號與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積體電路設計等研發人才為目標。

二、 教育目標

基於本校辦學宗旨與校院教育目標，並延續原電子系之使命與目標，考量國家政策與產業趨勢，電機系之教育目標制訂如下所示。其中「全人教育、倫理涵養」係本校「全人教育課程」的核心目標。「理論紮根、實務訓練」確立本系傳授專業知識以及理論與實務並重。「團隊合作、跨域整合」旨在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並引導學生走向跨領域整合。「社會關懷、國際接軌」則彰顯本校強調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之精神，以及本校長期強調國際化之校風。

培育學生核心能力是達成教育目標的關鍵，本系在確定教育目標後，參考 EAC2010 八大核心能力要求，以及本校學生畢業應具備社會適應力之要求，訂定八項核心能力，

有關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說明如下:

大學部 教育目標:

- 一、 全人教育、倫理涵養：
實施全人教育，培育具備人文關懷與重視工程倫理的專業人才。
- 二、 理論紮根、實務訓練：
傳授電機工程的專業知識，訓練學生實作與應用能力。
- 三、 團隊合作、跨域整合：
培養學生溝通合作的能力，以團隊精神解決問題，學習跨領域整合。
- 四、 社會關懷、國際接軌：
提昇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精神，進而持續關懷社會。

大學部 核心能力:

- 一、 運用數學、科學及電機工程知識的能力。
- 二、 執行實驗、分析數據、驗證理論的能力。
- 三、 電機工程軟硬體設計技術及使用專業工具的能力。
- 四、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五、 瞭解電機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能力。
- 六、 理解全人教育、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 七、 外語閱讀及表達的基本能力。
- 八、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大學部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大學部 教育目標	相關之學生核心能力	相關性說明
全人教育 倫理涵養	6. 理解全人教育、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此目標在於培育健康、自信、具人文關懷的專業人才，重視工程倫理，建立科技與生活的正確價值觀。 全人教育的意義，在於幫助學生建

		立完整的人格、豐富人文素養。專業倫理教育目的在於幫助學生能夠不濫用專業，不違背專業道德。此方能培育具人文關懷的專業人才，並擁有正確人生價值觀。
理論紮根 實務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數學、科學及電機工程知識的能力。 2. 執行實驗、分析數據、驗證理論的能力。 3. 電機工程軟硬體設計技術及使用專業工具的能力。 8.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此目標在於培育能夠運用知識理論，展現實務技術，處理工程問題的人才。因此，以紮實的理論知識為基礎、能用透過實驗，分析數據，進而驗證理論的能力，乃是整合理論與實務所必須具備的。此外，電機工程專屬的軟硬體設計技術及使用專業工具的能力，是專業實務操作所需具備的。
團隊合作 跨域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瞭解電機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能力。 8.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了具備專業理論與技術外，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的能力是整合人才，發揮團隊力量的基礎。 2. 跨領域整合是新一代產業的趨勢，而工程人才唯有持續學習，能夠發掘、分析與處理問題，才能接受挑戰，融入跨領域合之工程技術。
社會關懷 國際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瞭解電機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能力。 6. 理解全人教育、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7. 外語閱讀及表達的基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電機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方能期許學生運用專業對國家社會有積極正面的貢獻。 2. 理解全人教育、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方能鞏固學生關懷社會之情操。 3. 因應全球化趨勢，具備外語閱讀及表達的能力，方能成為國際工程人才。

研究所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 一、研究發展創新：傳授電機工程進階專業知識，培養獨立研究的能力。
- 二、理論實務整合：訓練學生理論分析、計畫實務執行及論文撰寫的能力。
- 三、專業倫理涵養：提升道德素養，重視團隊合作和工程倫理。
- 四、國際視野提昇：瞭解國際科技產業發展，擴展國際多元文化交流。

研究所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核心能力:

- 一、 應用電機工程知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獨立研究、分析、設計、模擬及驗證的能力。
- 三、 電機工程軟硬體系統設計技術及使用工具的能力。
- 四、 計畫管理、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五、 瞭解電機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 六、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 七、 專業論文之閱讀、撰寫及表達的能力。
- 八、 創新思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三、師資

專任師資：

姓名	職 級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盛 鐸	教 授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數位矽智財與系統晶片設計、全數位時脈產生器、嵌入式記憶體設計
徐國政	教 授	美國紐約石溪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元件及製程、 滑動模式控制
袁正泰	教 授兼 學術副校長	美國密蘇里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訊號處理、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
余金郎	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訊號處理、無線通訊、 正交分頻多工系統
王元凱	教 授兼 理工學院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圖型識別、人工智慧、 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
劉惠英	副 教 授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網路、網際網路技術、 高速網路
杜弘隆	副 教 授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數位/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林寬仁	副 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VLSI / CAD、 嵌入式系統設計
劉鴻裕	副 教 授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估計與偵測理論、等化器
林昇洲	副 教 授	美國德州大學 阿靈頓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微波工程、 統計訊號處理
沈鼎嵐	副 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信號積體 電路設計、資料轉換器設計
林正忠	副 教 授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醫學影像、人體動作分析、骨骼肌肉生物力學
莊岳儒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技術、網路通訊協定、 最佳化演算法
陳傑生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大學城分校 電機博士	核磁共振、量子感測、兆赫波光學、 螢光成像
林迺文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大學城分校 電機博士	晶片設計，晶片設計驗證，信號處理， 電腦網路，雷達通信，計算機工程
鄧永昌	講 師	美國德州大學 阿靈頓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微電子學、 類比電路設計

兼任師資：

姓名	職 級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李永勳	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電子、 電能轉換系統
白英文	兼任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行動計算、 VLSI 設計與模擬
蔣欣翰	兼 任 副 教 授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嵌入式系統應用設計、行動機器人 及載具動態分析與控制

四、課程設計與學系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本校設有「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與「專業倫理程委員會」統籌規劃本校全人教育課程。學生必修32學分，包括核心課程8學分、語文能力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等。核心課程包括：「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及「專業倫理」，在輔大實施多年，一直是本校做為天主教大學之課程特色。此外輔大設有「服務學習中心」，統籌資源，為各系「大學入門」、「人生哲學」或專業課程安排服務-學習體驗實作單元。這些教學資源皆能協助本系教育目標之達成。

本系大學部教學包含四個領域：包括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計算機與網路領域、系統工程領域與 VLSI/CAD 等。而課程設計則以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目的，課程設計理念與教育目標關聯性，請參見以下說明：

	課程設計理念
全人教育、倫理涵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大學生必修「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括核心課程8學分、語文能力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輔仁大學所強調的「全人教育」是經由校內各種不同的課程與教育活動來達成，以幫助學生建立完整的人格。「全人教育核心課程」是「全人教育」的基礎，為全校共同 必修科目，其目標為培養學生為身心靈整合的全人。「基本能力課程」因應時代趨勢及國際化需要，著重於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的基本能力。「通識教育課程」則使學生在所屬院系的專業知識外，也能接觸其他領域的知識，以培養學生吸收廣博知識的基礎、人文的素養、思考的能力及健全的人格，並建構終身學習的基礎。(請參見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網頁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理論紮根、實務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課程主要涵蓋四個電機工程領域：(1) 通訊與訊號處理；(2) 計算機與網路；(3) VLSI/CAD 與 (4) 系統工程(含智慧型控制、綠能電子、醫用電子等系統)。 加強數學基礎，含微積分與工程數學合計必修18學分。 強化電機工程基礎理論課程，包括電路學6學分、電子學6學分、電磁學3學分、訊號與系統3學分、邏輯設計3學分、程式設計5學分與計算機概論3學分等。 107學年度入學生起將電子學(三)、電磁學(二)、微算機概論、工程數學-複變函數等基礎理論課程改為四選二。 強化物理基礎，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恢復普通物理(一)與普通物理(二)必修6學分。 必修基礎實習課，驗證電機基礎理論，如電路實驗、電子實驗、程式設計實習與邏輯設計實驗等。 106學年度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設電機電子實作(一)(二)，除原電機

	<p>電子概論實驗內容外，導入Arduino 教學，使學生了解各領域的應用，因此對電機產生興趣也對日後的課程的應用有一初步的認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加強進階實務訓練，依組別不同，各必修四選二進階實驗課。107學年度入學生起，不分組招生，改必修八選二進階實驗課。 9. 加強進階專業課程，依組別不同，各必修四選二進階理論課。107學年度入學生起，不分組招生，專業必選課程改為八選三。 10. 規劃多個跨領域專業學程，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課。 11. 貫徹「一實驗一成品」精神，即各實驗皆要求學生完成至少一可展示成品。 12. 專題實驗為必修，並參加畢業成果展示。
<p>團隊合作、 跨域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多個跨領域專業學程，每個學程原則上整合兩個領域，透過選課計畫書，引導學生畢業前完成學程修課。 2. 要求跨組完成最低選修學分。 3. 實驗課以兩人一組為原則，強調合作學習。 4. 專題實驗以三人一組為原則，強調合作學習、課程整合。 5. 電子科技講座每週邀請系友演講，傳承終身學習、職涯規劃、最新科技發展等經驗與資訊。 6. 每週安排導師時間兩小時，每學期必須辦理全班性活動(如班會)至少兩次。藉以凝聚同學向心力，培養團體意識。
<p>社會關懷、 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學入門」、「人生哲學」等必修課，透過本校服務學習中心(請參考網頁http://slc.mission.fju.edu.tw/)，安排服務學習與關懷社會之體驗活動。 2. 外語課程必修八學分。 3. 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目前已推動六門專業科目實施。 4. 專業教科書一律採英文版為原則。 5. 學生畢業前必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 6. 畢業學分數 128 須含全英語專業課程 4 學分。

五、課程規劃 - 各年級必修科目表

電機工程學系

108-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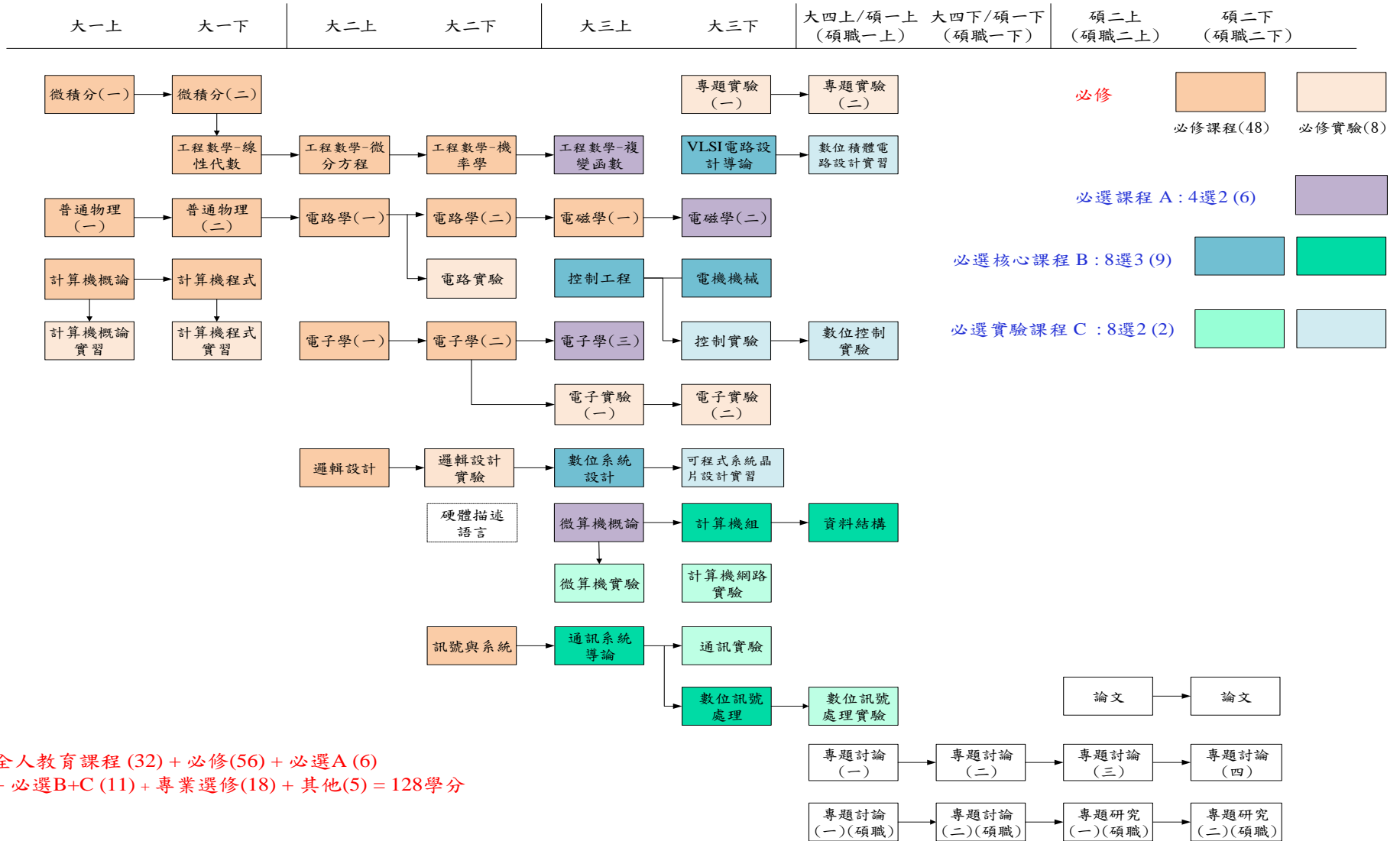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1020	必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科技倫理	08199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大一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資訊素養		必	0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12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	
院系必修課程	基礎核心課程	微積分(一)	13810	必	3	3							56	9			
		普通物理(一)	14561	必	3	3											
		程式設計(一)	18630	必	3	3											
	領域核心課程	微積分(二)	13811	必	3		3								21		
		普通物理(二)	14562	必	3		3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	15851	必	3		3										
		電子學(一)	02532	必	3			3									
		電子學(二)	02533	必	3				3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15852	必	3			3									二選一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英	23450														
	電磁學(一)	09201	必	3					3								
	系專業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01863	必	3	3									26		
		程式設計(二)	16171	必	2		2										
		邏輯設計	02964	必	3			3									
		邏輯設計實驗	10116	必	1				1								
		電路學(一)	14564	必	3			3									
電路學(二)		14565	必	3				3									
電路實驗		02570	必	1				1									
工程數學-機率學		15867	必	3				3									
訊號與系統		05973	必	3				3						二選一			
訊號與系統-英		23452															
電子實驗(一)	04695	必	1					1									
電子實驗(二)	04696	必	1						1								

		專題實驗(一)	09274	必	1						1				
		專題實驗(二)	09275	必	1							1			
系 核 心 課 程	專 業 模 組	工程數學－複變函數	18488	必	3					3					
		電子學(三)	02534	必	3					3					
		微算機概論	02384	必	3					3					
		電磁學(二)	10428	必	3						3				
		通訊系統導論	21895	必	3						3				
		通訊系統導論-英	20248	必											
		數位訊號處理	04399	必	3						3				
		計算機組織	01862	必	3							3			
		資料結構	02492	必	3						3				
		控制工程	02165	必	3						3				
		電機機械	02582	必	3							3			
		數位系統設計	07157	必	3						3				
		VLSI電路設計導論	07497	必	3							3			
		實 驗 課 程	通訊實驗	09153	必	1							1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14636	必	1								1		
	微算機實驗		16906	必	1						1				
	計算機網路實驗		18651	必	1							1			
	控制實驗		09513	必	1							1			
	數位控制實驗		10287	必	1								1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09504		必	1								1			
		可程式系統晶片設計實習	13510	必	1						1				
選 修 課 程	本系	系專業選修		選										18	須修滿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其他專業課程5學分
	其他	其他專業選修		選										5	
全 人 教 育 課 程 學 分 數 A			32	院系必修必選學 分數 B	必修	56				73	選修學分數 C	23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必選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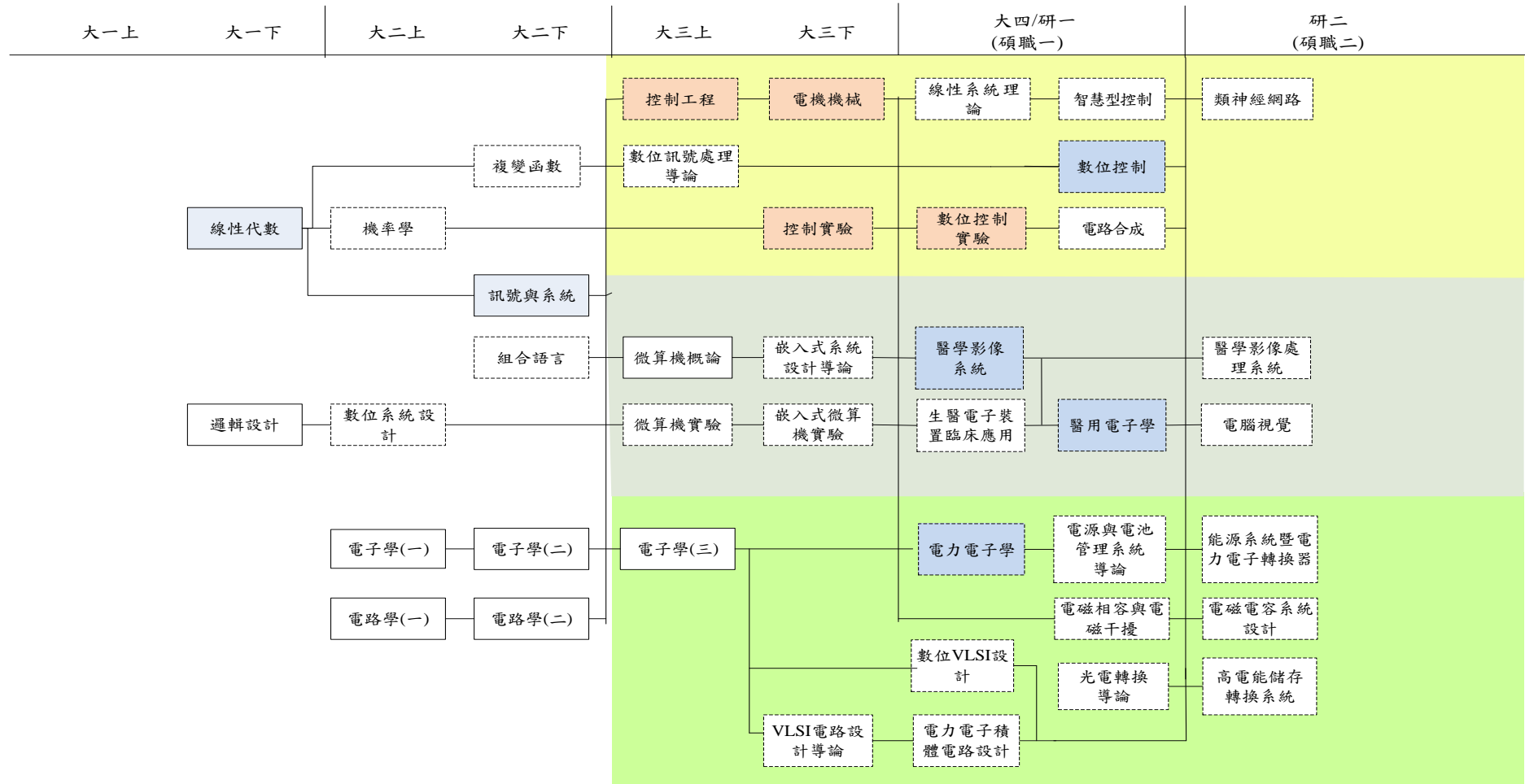
備註 1.畢業學分數 128 須含全英語專業課程 4 學分

2.選修課程：必須修滿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其他專業課程5學分。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 基礎專業科目課程流程圖 (107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系統與晶片設計組-系統工程領域專業科目課程流程
(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備註：必修：



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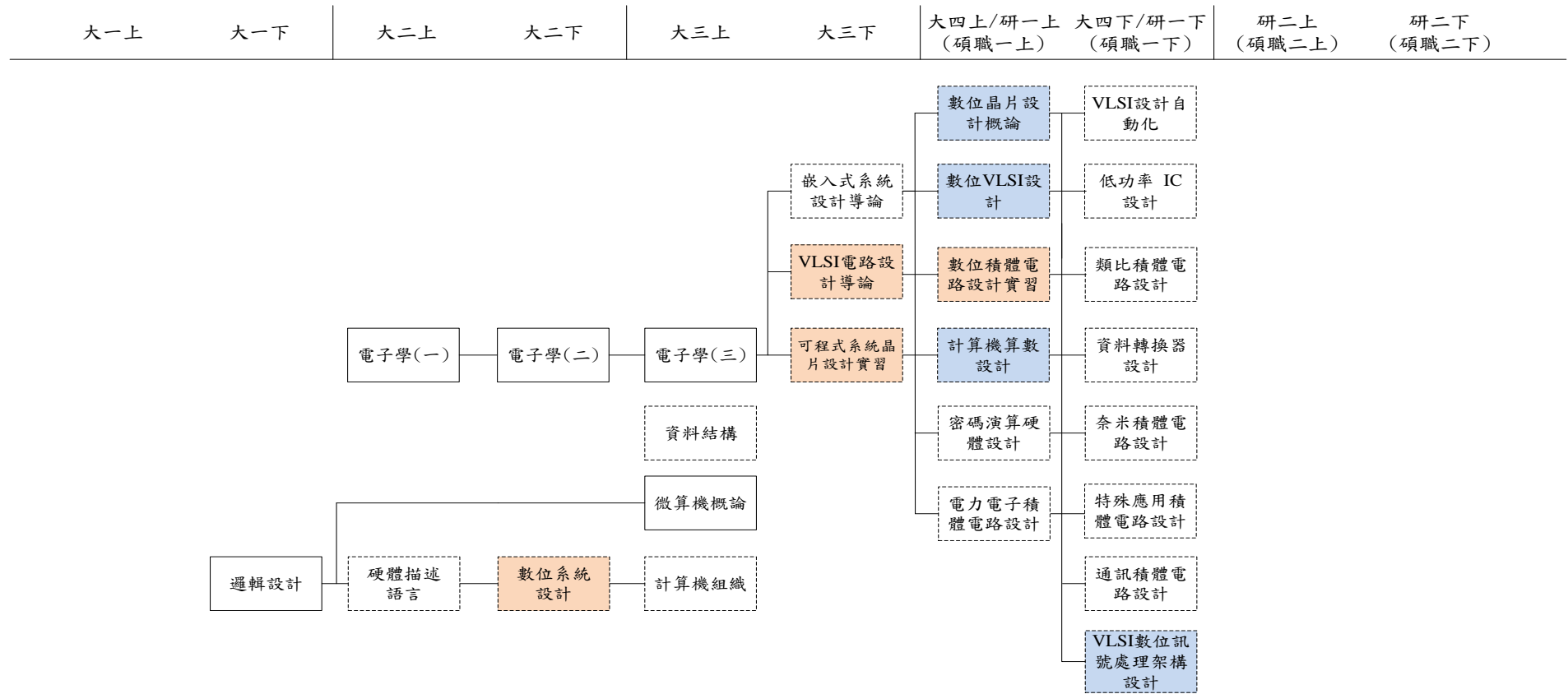
大學部核心：



研究所核心：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 ——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VLSI/CAD 領域專業科目課程流程圖
(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備註：必修：



選修：



大學部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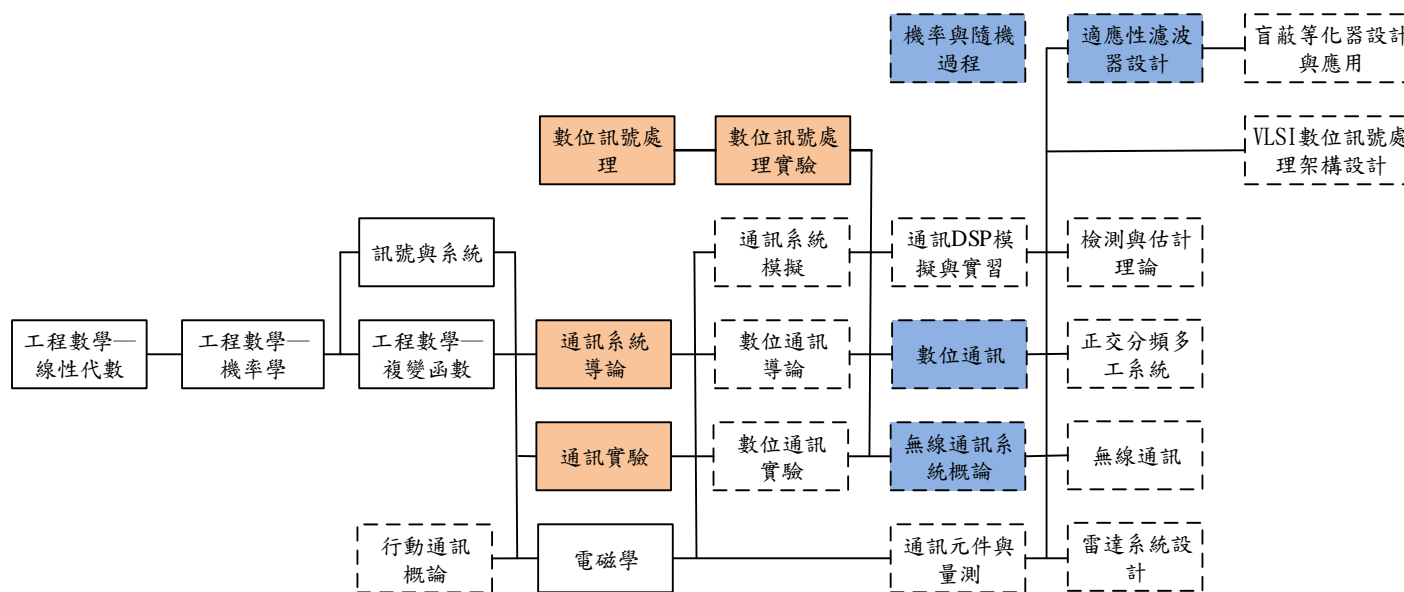


研究所核心：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專業科目課程流程圖
(104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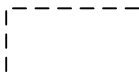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研一上	大四下/研一下	研二上	研二下
-----	-----	-----	-----	-----	-----	---------	---------	-----	-----



備註：必修：



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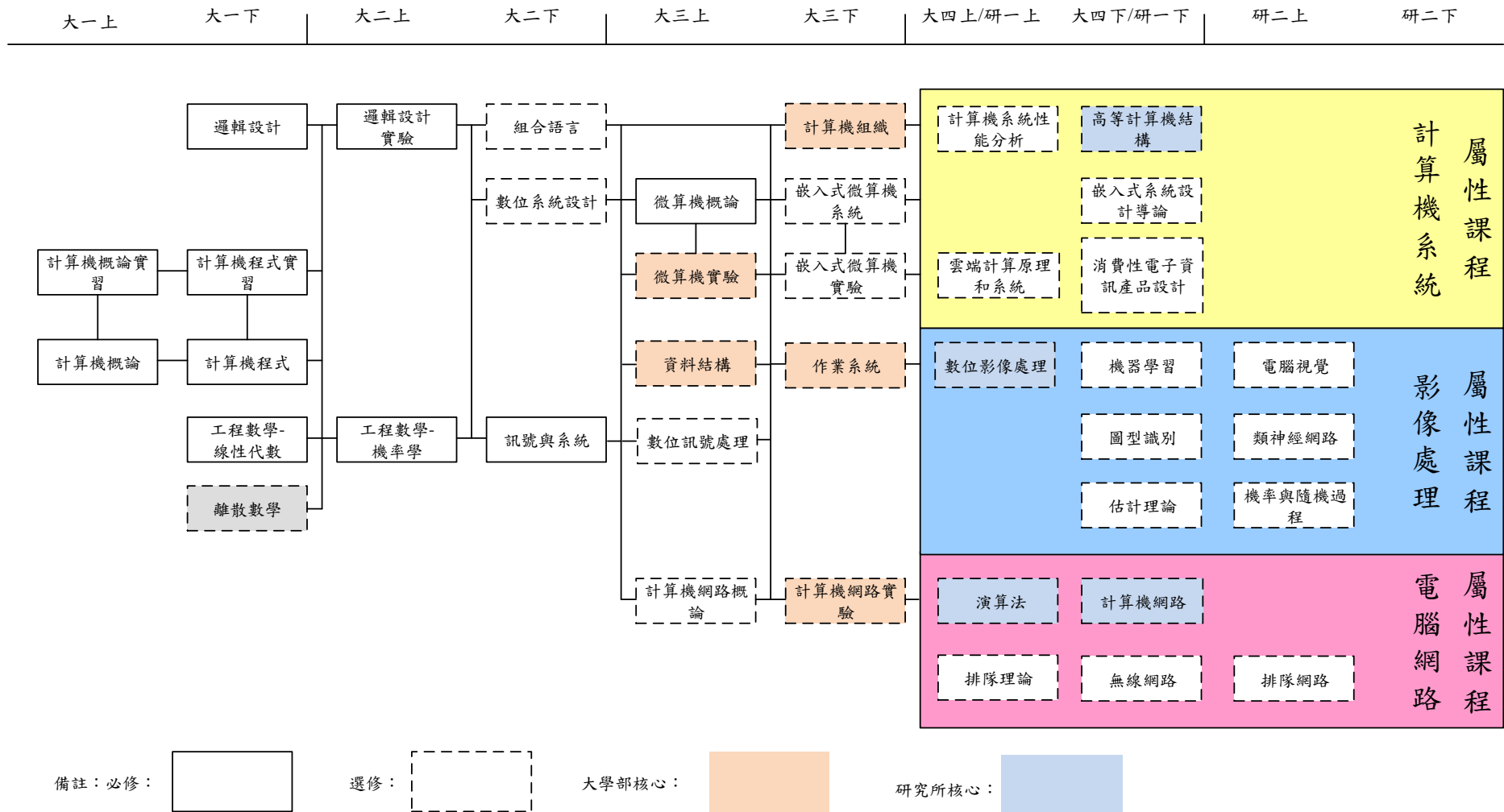
大學部核心：



研究所核心：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計算機與網路領域專業科目課程流程圖
(104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六、輔仁大學學則 (摘要)

教育部111.07.04臺教高(二)字第111005866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詳情請見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學則】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輔仁大學學則.pdf>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

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

處置如下：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

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詳情請見輔仁大學學務處網頁，【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

<http://life.dsa.fju.edu.tw/rule/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pdf>

第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事假、病假、喪假：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病假，學生得以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書或門診就醫收據證明之。

喪假，學生得以訃聞或其影本證明之。

第三條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第四條

產檢假：學生因懷孕期間需進行產前檢查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請假，分娩前給假 8 日，得分次申請，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安胎假：學生於懷孕期間，因醫師診斷需進行安胎，致無法到校者，應檢具診斷等證明，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陪產假：學生須檢附配偶分娩證明，給假 3 日，得分次申請，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7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3 日請假，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

產假或哺育幼兒假：學生因懷孕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事(病)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填寫請假單，逕陳請系主任(所長)核准，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始完成請假手續。

一、學生於預產期前後 7 日得停止上課，學生並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分娩後 8 星期之產假。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5

日。

二、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產假、哺育幼兒之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友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 2 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三、因產假、哺育幼兒假期間之成績評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四、學生因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依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五條

公假：

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向校方申請公假：

1. 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2.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3. 各院、系（所）或行政單位主管指派擔任公務者。
4. 經選派出席學校各級會議者。
5. 因兵役事項經主管機關依法通知於指定期日前往指定地點配合辦理者。
6. 基於證人法定義務出庭作證而有相關司法單位證明文件者。
7.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檢呈政府主管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補辦請假）。
8. 因原住民族身分辦理歲時祭儀請假者（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二、學生公假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請假日前 10 日，填寫公假單，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派遣（邀請）單位簽證，由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准後，並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但請假日數逾 3 日者，應送學務長核定。

三、若同系單班申請公假人數超過 15 人且涉及全人教育課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會簽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知悉，以利轉知全人教育課程任課教師。

第六條

學生請假時，如遇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必須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單請至各系所辦公室或生輔組領取。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摘要)

110年 11 月 25 日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詳情請見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課程相關法規】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選課辦法.pdf>

-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 第六條：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50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
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摘要)

105.02.19.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333號函備查

詳情請見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課程相關法規】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panselcoureg.pdf>

- 二、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
- 三、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
- 五、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 六、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 七、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其他所修科目衝堂。科目衝堂經查證屬實者，均以零分計算。
跨校選課經核可後，放棄修讀或該課程停開時，應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備。
- 八、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事先徵詢本校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再經原就讀學校核可，並填妥申請表，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九、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 十、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十一、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 十二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請，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

十、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

107 年 1 月 18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7 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則】

<http://www.ee.fju.edu.tw/data.php?id=64&tpl=3>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
- (六) 修滿必選課程(A) 四選二(共 6 學分)，必選課程(B) 八選三(共 9 學分)及必選實驗課程(C) 八選二(共 2 學分)。
-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3 學分，必須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承認外系專業課程至多 5 學分。

- (八)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系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含本系專業及其他)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九)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十)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

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

-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9 學分。
- (二) 二、三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
- (三) 四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

第四條 選修全英文授課課程若與必修課同名，則可抵免必修學分，若中英文課程皆修畢，則可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第五條 擋修規定：

- (一) 高年級學生有低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不及格課程，如二年級學生有普通物理(一)(二)未及格者，必須先修讀該課程。
- (二) 對於有連續性之科目，如電路學(一)、(二)，必須先修低年級課程，所得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再修高年級課程；但電子學(一)、(二)，普通物理(一)、(二)不在此限。不在此限。
- (三) 實驗課程比照學年課程規定，上學期達五十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四) 正課與實驗課各自獨立。
- (五) 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二年級	電路學(一)	微積分(一) 60 分以上
二年級	工程數學－機率學	
二年級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三年級	電磁學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60 分以上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共 4 學分。
- (二) 論文 6 學分
- (三) 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
- (四) 入學後以其所選指導教授之領域為所屬領域，必須選修其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含)。
- (五) 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 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第七條 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清單上簽章。

第八條 選定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請外系(外校)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經通知錄取後,應於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授同意書」,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三)碩一註冊時,繳「論文題目」(須指導教授簽章)。
- (四)經選定指導教授後,應依指導教授要求定期參加論文討論,若無故缺席經指導教授通知仍不改善者,指導教授得終止其指導論文之義務。

第九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辦法。

第十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具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二)論文寫作依教育部規定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參考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三)論文寫作應注意學術論文引用規範及抄襲定義,以免誤蹈法網,造成撤銷學位之嚴重後果。
- (四)碩士論文初審依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辦理。
- (五)論文口試時間:上、下學期結束前壹個月之期間內。
- (六)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經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審查通過後審通過後,安排口試。
- (七)經口試成績及格者,應於1月31日、7月31日前繳交定稿論文至系辦公室,口試成績始得列入當學期、當年度成績計算,取得畢業資格;否則,應繼續辦理註冊選課,直到論文定稿繳交為止。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職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題討論(一)~(二)各1學分,共2學分。
- (二)專題研究(一)~(二)各1學分,共2學分。
- (三)論文6學分
- (四)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除「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24學分。

第十二條 本碩職班學生若要選修一般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班主任及系所主管核定。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後二週內得檢附成績單，經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10學分。

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

(二)研究成果必須發表於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報告或海報方式發表。

第十五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一、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學程證書授予辦法

101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課程規劃】→【專業學程】

<http://www.ee.fju.edu.tw/data.php?id=54&tpl=3>

第一條 為整合本系之教學與實驗資源，並鼓勵學生能系統化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各專業領域得依其教學與研究發展需求，設置本領域或跨領域之專業學程。學程之設立宗旨、名稱與內容由各專業領域召集人與相關教師研商議定後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生效。

第三條 專業學程學分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

第四條 凡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系核發學程證書。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前共規劃 6 個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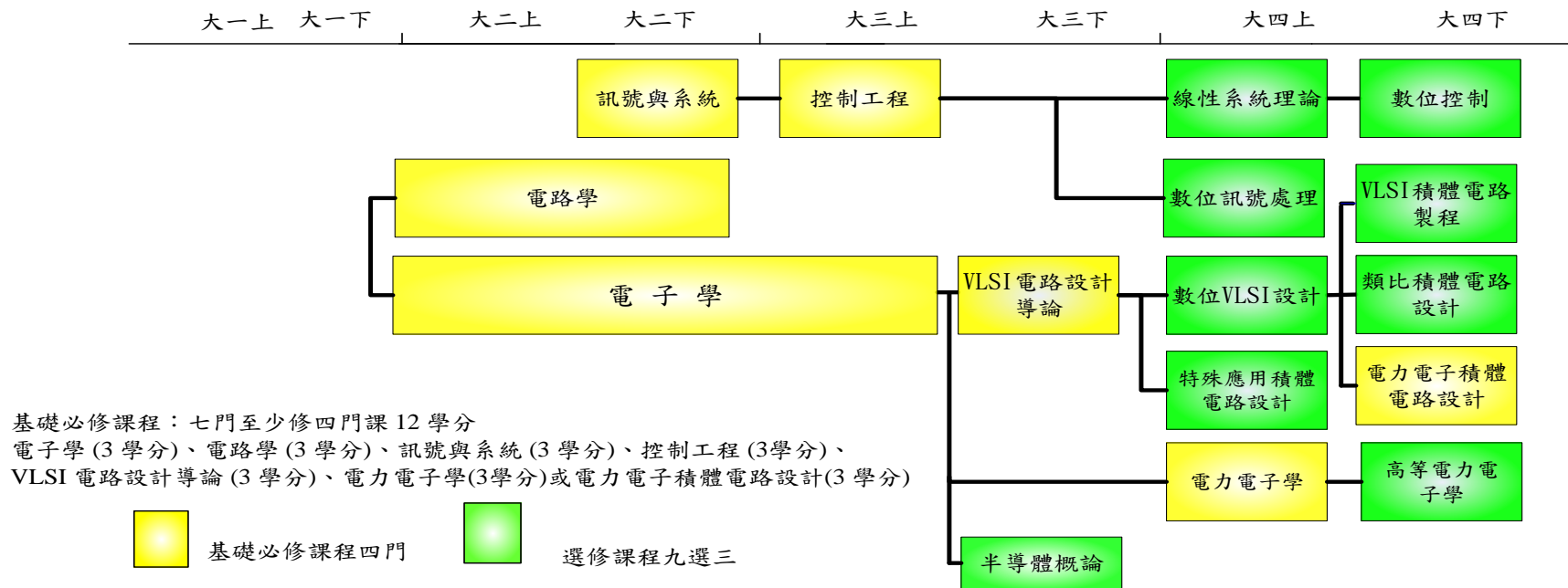
1.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學程
2. 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學程
3. 通訊系統學程
4. 嵌入式軟體設計學程
5.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學程
6. 網路通訊系統學程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學程流程圖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設立宗旨：

整合積體電路設計和電力電子相關課程，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課，培養 Power IC 設計之專業能力，以及增強其就業競爭力。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將授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證書」：

- 一、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所有四門課（12 學分）。
- 二、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三門課（9 學分）。
- 三、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含相關系所開課），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
- 四、研究生(含在職碩士專班，以下亦同)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
- 五、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採計，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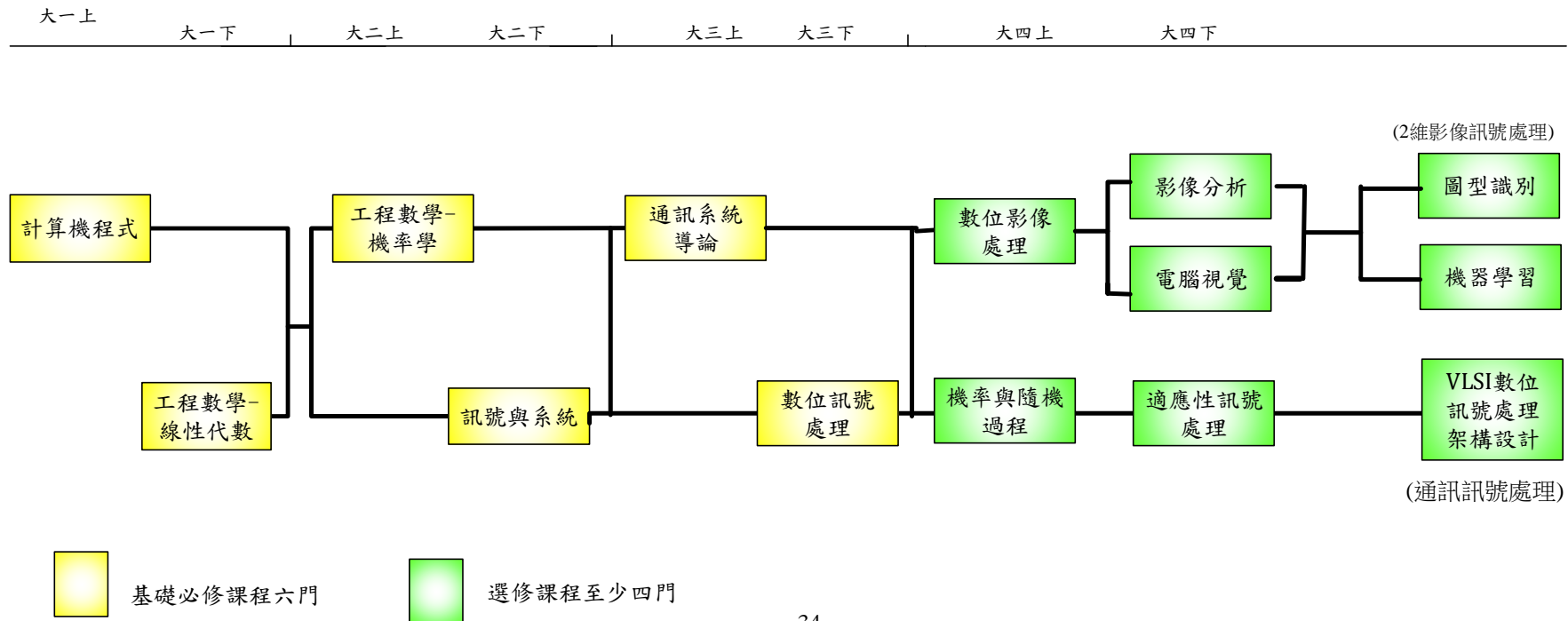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學程流程圖

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學程設立宗旨：

使學生具備一維訊號及二維影像訊號隨機及非隨機之訊號處理能力，並與通訊及 VLSI 架構設計做結合。

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將授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學程證書」：

- 一、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所有六門課（18 學分）。
- 二、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四門課（12 學分）。
- 三、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含相關系所開課），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
- 四、研究生(含在職碩士專班，以下亦同)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
- 五、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採計，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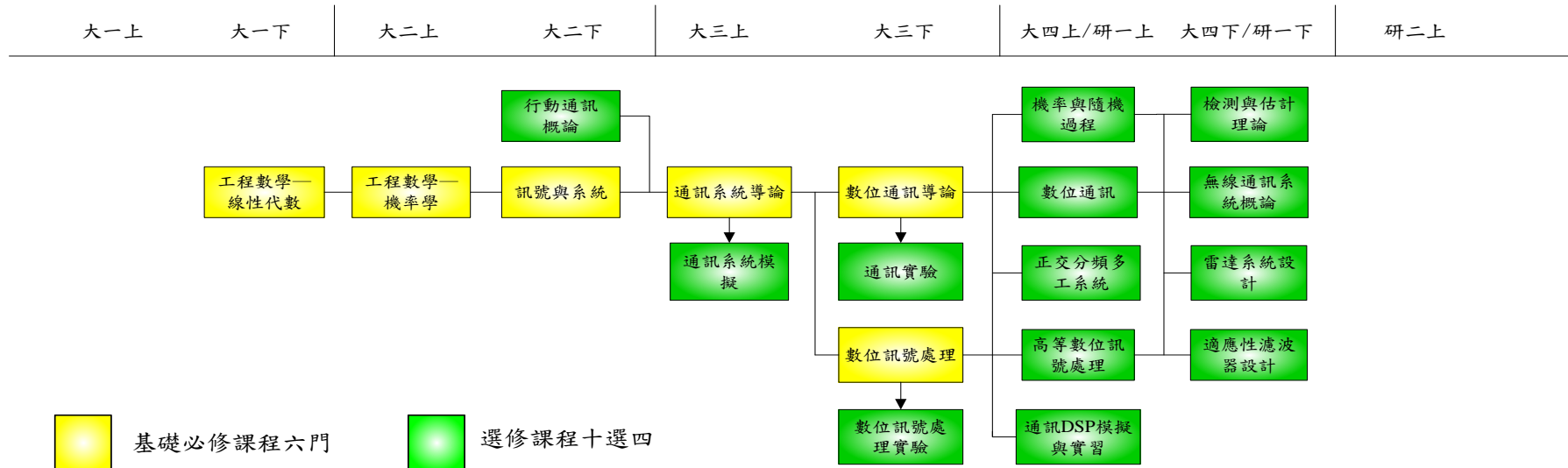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系統學程流程圖

通訊系統學程設立宗旨：

本學程設立目標旨在培育完整的通訊系統設計人才。通訊系統學程規劃以通訊原理及數位信號處理為主。無線通訊學程規劃以通訊系統為主軸，另以網路通訊及通訊積體電路設計為輔，同學完成學程課程訓練之後，對於日後工作或研究所的專業知識建立有極大的幫助。凡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將授予「通訊系統學程證書」：

- 一、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所有六門課。
- 二、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四門課。
- 三、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含相關系所開課），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
- 四、研究生(含在職碩士專班，以下亦同)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
- 五、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採計，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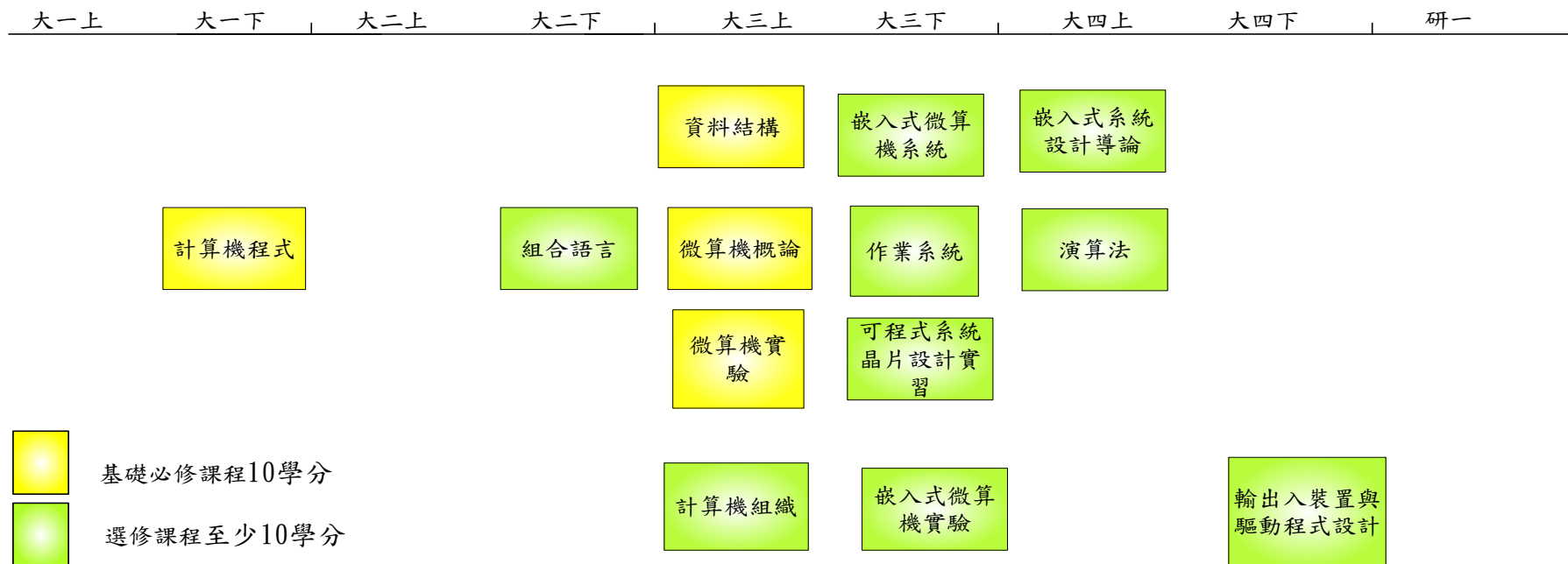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嵌入式軟體設計學程流程圖

嵌入式軟體設計學程設立宗旨：

整合相關領域課程，引導學生修課，培養具備嵌入式軟體設計技術之人才。

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將授予「嵌入式軟體設計學程證書」：

- 一、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共四門課合計10學分。
- 二、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三、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含相關系所開課），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
- 四、研究生(含在職碩士專班，以下亦同)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
- 五、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採計，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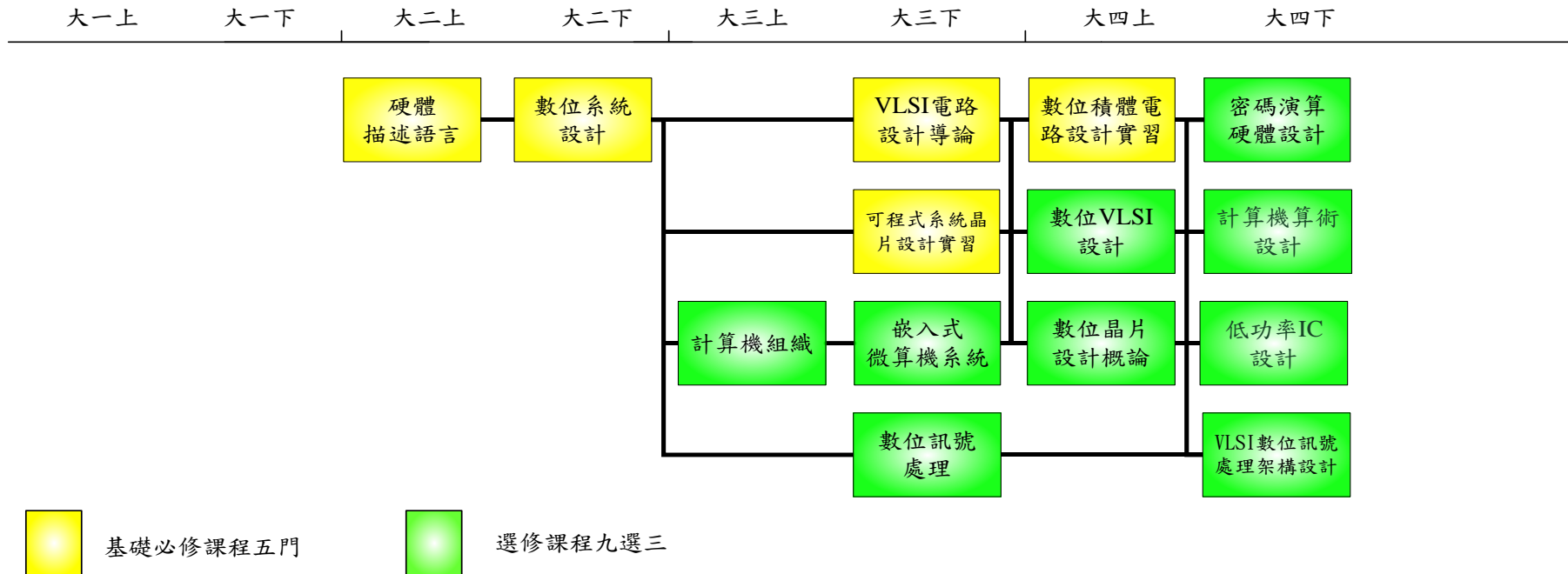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學程流程圖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設立宗旨：

整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相關課程，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課，培養更專業之能力，以增強其就業競爭力。

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將授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證書」：

- 一、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五門課（11 學分）。
- 二、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三門課（9 學分）。
- 三、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含相關系所開課），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
- 四、研究生(含在職碩士專班，以下亦同)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
- 五、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採計，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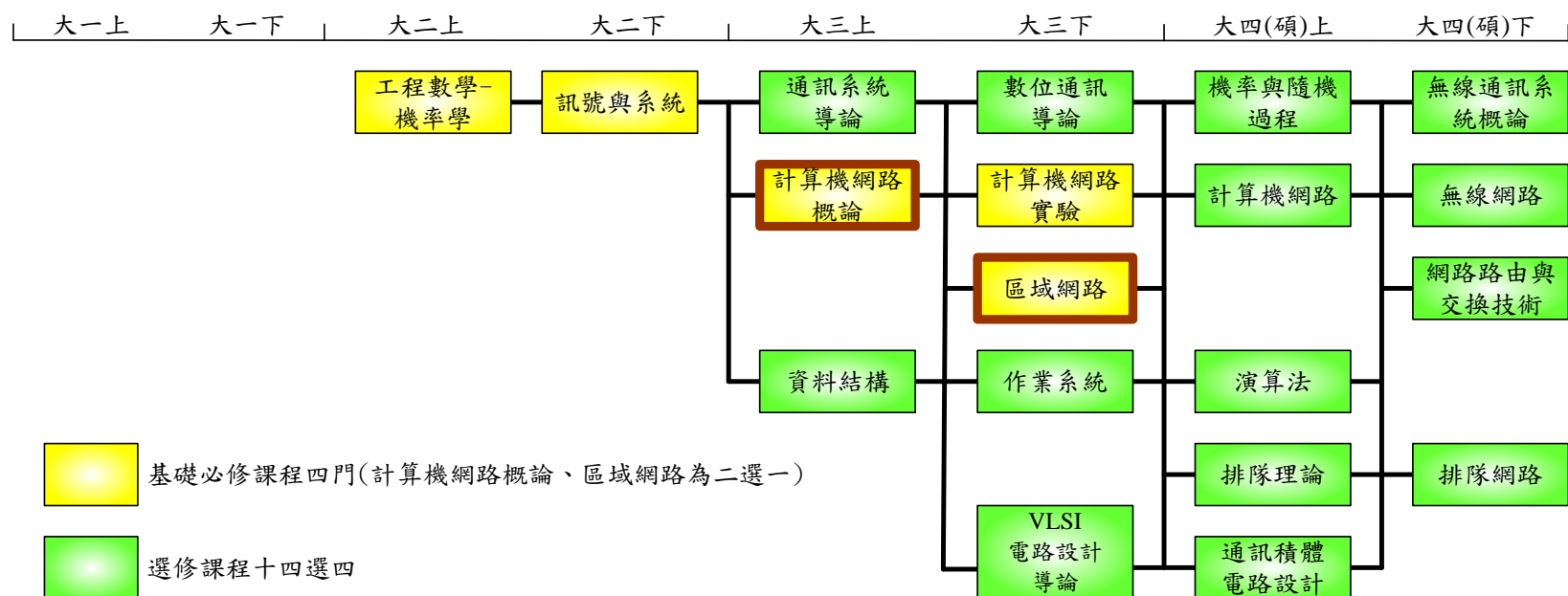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網路通訊系統學程流程圖

網路通訊系統學程設立宗旨：

本學程設立目標旨在培育網路通訊技術的研發、設計與製造人才。學程規劃是以網路通訊系統為主軸，同時輔以無線通訊系統與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同學們完成本學程課程訓練後，對於日後工作或研究所的專業知識建立有極大的幫助。

凡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將授予「網路通訊系統學程證書」：

- 一、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所有四門課(10學分)。
- 二、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四門課(至少12學分)。
- 三、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含相關系所開課)，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
- 四、研究生(含在職碩士專班，以下亦同)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
- 五、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准予採計，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



十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摘要)

109.11.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詳情請見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學籍相關法規】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程設置辦法.pdf>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15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各學院得設微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12 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20人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第六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

第七條：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

第八條：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教務處應依據各學程招生情形、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等指標，定期檢討評估各學程辦理之績效，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十條：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

.....

111學年度學分學程開設一覽表

請見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跨領域學習】

<https://www.interdisciplinary.fju.edu.tw/>

十三、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摘要)

106.04.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詳情請見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成績相關法規】

<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df>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但進修學士班學生僅得申請進修部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另一主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其另訂之畢業門檻，由雙主修學系認定之。

第六條：（一）雙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應以開始修讀雙主修學年度之該系當年度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為依據。

（二）雙主修學生，其主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加修學系與其主學系科目關係如下者，得辦抵免：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4.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三）雙主修抵免科目及應修科目，由加修學系主任認定後，送請教務處審查。

第七條：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主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而學分不同時，應修學分較多者，如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讀。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後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足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

第十二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

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第十五條：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均應加註學位之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必須於入學一學期後，其學期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位。

第十七條：本校學生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十四、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摘要)

103.11.27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詳情請見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成績相關法規】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df>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設置輔系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以進修部現有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

第四條：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第五條：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第六條：學生選修輔系應依校曆公佈之時間，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學生選定輔系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再依第六條之程序，改選他系為輔系，其原修輔系科目學分符合所修輔系科目學分之規定者，得併入所修輔系計算。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

第十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第十四條：修讀輔系學生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則取消其修讀輔系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五、考試

(一)輔仁大學考試規則 (摘要)

102 年11月21日102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試務相關法規】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考試規則.pdf>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臨時測驗、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及其他依本校學則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三條：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並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學生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離開試場，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須提供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身份證或駕照等)，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始可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條：學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義。

第六條：學生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左顧右盼、前瞻後顧或自誦答案。

第七條：學生非參加考試，不得進入試場。考試結束時，須按時繳卷。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或高聲喧嘩，並不得再進入試場。

第八條：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第九條：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入場。

學生如已攜帶上開物品或不在上開物品內，但經監試人員確認為不應攜帶入座考試之物品，並已入座考試，經監試人員勸導後，自動繳交，或放置至考試教室前後臨時置物區者，不列入違規；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而勸導不聽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第十條：學生於考試時，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

前項情形，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違犯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時，亦同。

第十一條：學生於考試時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監試人員。違者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試務相關法規】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pdf>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或臨時測驗者，應辦理該科請假手續。

第三條：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之請假，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臨時測驗之請假，由請假學生向授課教師辦理。

第四條：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第五條：學生因公假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公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六條：學生因參加政府舉辦之高、特、普考試及各學校研究所之招生考試，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准考證辦理請假手續。

第七條：學生因直系親屬、同胞兄弟姐妹之婚喪或家庭重大變故，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第八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第九條：學生因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第十一條：學生考試請假，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期視同曠考。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獎助學金申請須知(摘要)

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life.dsa.fju.edu.tw/rule/note0518.pdf>

壹、申請公告：

不論校內或校外獎助學金，均按時效隨時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有指定系（所）別申請對象之獎助學金另會告知系所秘書（助教），並由其各自公告於系（所）內，請隨時留意。

貳、申請手續

1.校內獎助學金

- (1) 學士班各班前三名「輔仁書卷獎」獎學金學生不用提出申請，本項獎學金獲獎名冊，於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據辦法第二條條文提供符合獎助標準名冊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製作獲獎名冊暨獎狀。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內；獎狀部分則由生輔組發函將獎狀交由系上於系週會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
- (2) 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於第二學期辦理，按孳息多寡分配各系金額，由各系推薦獲3獎名額。
- (3) 羅光總主教獎學金於第二學期辦理，獎勵對本校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學生。
- (4) 其他校內獎助學金均於第二學期公告辦理，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2.校外獎助學金：須先登入「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配合以下所述之規定方式申請。

餘詳見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申請須知說明

(一) 輔仁大學「輔仁書卷獎」獎學金辦法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獎助學金】
<http://life.dsa.fju.edu.tw/rule/輔仁書卷獎辦法.pdf>

第一條、宗旨：針對本校學士班（含二年制、進修部）各系級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優良，符合本辦法規定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獎學金核發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停招系所之復學生）。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且於國家訓練中心受訓期間修得學分不納入評比。
- (三)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包括軍訓、體育）。
- (四)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 86 分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者。
- (五)經排除不符合上列條件者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

第三條、日間部獎助方式：

-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

進修部獎助方式：

-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

第四條、辦理期次：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五條、甄選程序：每學期開學後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據上列第二條條文提供符合獎助標準名冊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製作獲獎清冊暨獎狀。獎學金由總務處出納組劃撥入學生郵局帳戶內；獎狀部分則由各學系於系週會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獎助學金】
<http://life.dsa.fju.edu.tw/rule/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清寒助學金。

依本辦法領取清寒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第三條 每期清寒助學金之獎額，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學士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延修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延修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二、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者。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前項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日前，填妥申請書，請導師簽注意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一、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未婚者應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應含學生本人及配偶。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成績單）。

除前項文件外，申請人應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申請者，為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申請者，為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婚者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含申請人本人及配偶。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條件申請者，為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第六條 各學系受理學生申請，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形式審查人數有數人者，學系得推薦優先順序。

各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應彙整全體申請案件資料，提交委員會審議，若有餘額則授權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進行第二階段申請審查。

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逾各學系分配名額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

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七條 經委員會核定領取清寒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清寒助學金六千元，每期以 3 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前項服務學習時數，每期為 3 個月，每月應達 40 小時。

請領助學金學生需完成服務時數，其實際工作要項與考評，由各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摘要)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獎助學金】
<http://life.dsa.fju.edu.tw/rule-rule/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pdf>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第二條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生活助學金之目的,係提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依本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前條生活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

第四條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2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60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70分以上者。
- 三、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
- 四、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
- 五、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 六、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第五條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填

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一、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 二、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 三、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期以3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期為3個月,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30小時、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25小時。

生活助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學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第八條本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書卷獎

經 102.11.20 系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辦法規章】→【獎助學金】

<http://www.ee.fju.edu.tw>

- 一、宗旨：獎勵電機專業主修科目成績優異的大學部學生。
- 二、方式：向外界募款，設立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獎助基金專戶，將本金與利息合併使用。
- 三、名額：每學期每年級電機專業主科〔科目認定另訂之〕每一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取總成績前三名。
- 四、金額：第一名新台幣參仟元，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第三名新台幣壹仟元。
- 五、審核：於系務會議審查，核定公告，並通知得獎學生。
- 六、頒獎：系務會議決定得獎人選後，公告周知，頒發獎學金及本系獎狀，由得獎人親自領取。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書卷獎評定標準

一、主科之認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年級上學期：微積分(一)、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一)、普通物理(一)
- 一年級下學期：微積分(二)、程式設計(二)、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普通物理(二)
- 二年級上學期：工程數學-微分方程、邏輯設計、電路學(一)、電子學(一)
- 二年級下學期：工程數學-機率學、電路學(二)、電子學(二)、訊號與系統、邏輯設計實驗、電路實驗
- 三年級上學期：電磁學(一)、電子實驗(一)

二、評定方法：

- (一)以大學部上一學期認定主科之各科分數乘以學分數總和，各組各年級取前三名，獎學金依次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 (二)四年級因為四上是計算三下之成績，故科目認定如上。但四下時由於四上無任何必修專業科，故訂為大一到大三，三年中全部主科之總分，各組各年級取前三名，且每一專業必修科目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 (三)外校或外系轉入時，該科分數不予計算。
- (四)每學期於系週會頒發獎狀、獎金予得獎學生，無故缺席者，取消資格，取消資格者不予遞補。

十七、直升碩士班獎勵措施

(一)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獎助學金】
<http://life.dsa.fju.edu.tw/rule/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PDF>

-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20%，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學金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50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1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1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第50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
- 第四條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得向各報考系所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
前項公告符合資格考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入學程序，未依簡章規定按時完成登記、報到及註冊入學，或因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註銷其資格，所遺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
前二項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本獎學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http://www.ee.fju.edu.tw/data.php?id=2700&tpl=3>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管道

成績優異之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者。

第三條、獎勵方案

- 一.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提供一年學雜費全額減免；若已領取「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本系則提供第二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10%至前 2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5 萬元之獎學金。
- 三.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為本系各組前 20%至前 40%，就讀本系碩士班者，頒發 2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
- 四. 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其成績以其在原畢業班之成績排名為依據。
- 五. 本獎勵方案申請人僅能擇優申請一案。
- 六.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第四條、經費來源

由電機系獎助學金基金或專班結餘款支付。

第五條、申請辦法

每學年開始時，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符合規定之碩士班新生，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確認後於系週會時頒發獎學金。

第六條、本辦法每年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課程暨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碩士班相關規定】

<http://www.ee.fju.edu.tw/data.php?id=64&tpl=3>

主旨：為提昇本系學生逕攻本系碩士班意願及完成五年一貫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適用對象：本校電機系畢業之學生。

辦法：(一)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系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 14 學分為限。

(二)新入學之碩士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持成績單正本向系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

(三)欲完成五年一貫學程之同學，應於大四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表一份，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應於大四選修碩一必修課：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申請同學仍需經由電機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能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事項：(一)欲抵免科目有效期限為三年。

(二)符合相關規定者，最快可於五年內完成大學與碩士班修業。

十八、輔仁大學電機系碩士班新生入學「鐘聲獎學金」設置辦法

10年3月10日 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訂定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一、宗旨：

輔仁大學電子系第5屆系友-黃奕紹學長，美國 Bayhub Technology (倍昊科技)總裁，也是 USA O2 Micro Ltd(凹凸科技)的共同創辦人。黃學長事業有成，感念當年本系之栽培，同時深感幫助別人和貢獻社會才是快樂人生，特於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設立「鐘聲獎學基金」協助系上發展，並紀念父親黃鐘聲先生。

二、目的：

獎勵優秀研究所入學同學，鼓勵學弟妹繼續深造。期許獲獎學弟妹未來能貢獻所學，回饋社會及學校。

三、名額及金額：

每年提供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入學新生 15 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於獎勵期間休退學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四、頒發資格

- 1.碩士班註冊入學新生。
- 2.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成績為核定名額之前 50%。
- 3.碩士班招生錄取成績為核定名額之前 50%。
- 4.經本系審查合格者。

五、經費來源：

由電機系「鐘聲獎學基金」支付。

六、申請辦法：

每學年開始時，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符合規定之碩士班新生，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確認後頒發獎學金。

七、修訂：

本辦法經徵詢捐贈人意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未來將定期檢視實施成效，必要再行調整修訂。

十九、輔仁大學電機系「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經 90.11.21 系務會議通過，98.09.09,99.01.20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 一、 為紀念陳俊佑學長暨鼓勵輔仁大學電機系同學認真向學，陳兆智先生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基金設立「陳俊佑學長紀念獎學金」。
- 二、 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總計一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
- 三、 本獎學金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本金，採郵匯局每年八月一日牌示一年期定存利率之孳息發給；本金部份不得動用。若年度孳息不足額，則由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獎助基金補足差額；若年度孳息有剩餘，則轉入本系獎助基金。
- 四、 獎勵對象：輔仁大學電機系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為原則。以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總合之正規化成績為依據，各組分開計算，取最高成績一名；若該研究生已領取系上其他較高額獎學金，則由次高成績者遞補。
- 五、 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及發放均委由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代辦之。得獎名單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捐贈人備查。
- 六、 本辦法經徵詢捐贈人意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准理工學院院長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輔仁大學電機系系友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經 94.03.16 系務會議討論、94.06.22、95.01.25、97.01.23、99.01.20 系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為協助輔仁大學 - 電機工程系清寒研究生努力向學，特設立系友獎助學金，並歡迎系友及社會各界認捐。

本獎助學金分兩部份：

- (I) 系友助學金(回饋助學金)
- (II) 系友獎學金(清寒獎學金)

(I) 系友助學金(回饋助學金)：

1. 本助學金並非一般獎助學金，亦非助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2. 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乃由「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
3. 本助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由本委員會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4. 本助學金資助之對象為研究生(含即將入學者)，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5. 申請資格：
 - A. 家境清寒並且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
 - B. 第二次申請者，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
 - C. 校內服務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慮。
6.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之星期五之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辦理：

A. 紙本申請表

B. 自述(不限定內容，請說明家庭狀況、自我規劃、特殊需求等等)

C. 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D. 指導教授之親筆推薦函(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

E. 回饋計劃

F. 學年度學習計畫(含課內及課外)

(II) 系友獎學金(清寒獎學金)

1. 申請對象：凡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
2.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乃由「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
3.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由本委員會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4. 依學生實際需要和家庭狀況原則如下：
 - A. 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
 - B. 負擔家計者失業或事業失敗者。
 - C. 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者。
 - D. 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
 - E. 其他特殊情形者。
5.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之星期五之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辦理：
 - A. 申請表
 - B. 前一學期成績單(研一新生請附大學四年成績單)
 - C. 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D.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
 - E. 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
6.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系友會及學校相關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輔仁大學電機系「系友勵志獎學金」設置辦法

經 108.09.11 系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 一、宗旨：電機工程學系一位畢業系友因感念當年本系之栽培，特別捐贈 20 萬元設立「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勵志獎學金」，以鼓勵家境需幫助之學弟妹專心課業努力向上。
- 二、名額及金額：每學期頒發電機工程系學生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名額視情況調整之。
- 三、申請資格
 1. 品性端正。
 2. 大學部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家境確實需協助者。
- 四、申請文件
 1. 本獎學金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一篇（含家庭概況約 500 字）。
 4. 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
 5.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申請對象：電機工程系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均可申請。
- 六、申請時間：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由系辦公室公告)。
- 七、申請方式：於申請時間截止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 八、頒發時間：每年 12 月系友大會及 5 月研究成果發表會頒發。
- 九、本辦法經徵詢捐贈人意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輔仁大學電機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菁英隊組訓辦法

經 97.01.23 系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http://www.ee.fju.edu.tw/images/ckfinder/files/20180409115905.pdf>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國內比賽須為全國性)各類學科與設計競賽，有效利用系所資源，提昇學生競賽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組隊方式：

由本系一位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選定參加之比賽，隊員由本系老師推薦學生組成，提交組訓申請表一份(如附件)，經系主任核可成立。每項競賽每年度以全系合組一菁英訓練隊為原則，惟研究所與大學部可分開組隊，學生可參加一個以上之訓練隊。

三、訓練計畫：

由指導教授擬定，於組訓申請表內說明。其得向系上申請場地與設備之使用，聘任訓練助理，指派助教督導協助。隊員應定期參加訓練，未達訓練考核，得中途剔除其隊員資格。

四、補助方式：

由電子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撥款補助，每一菁英隊補助經費上限為二萬元。隊員五人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得多補助一千元。經費報銷項目得包括訓練助理工作費(比照教學助理)、報名費、材料費、車馬費、差旅費、文具費、影印費等。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核銷。

五、獲獎獎勵方式：

凡參加比賽獲獎同學，由指導教授提報，經系主任同意報請學校依校方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辦法

經 98.1.14 系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http://www.ee.fju.edu.tw/data.php?id=2700&tpl=3>

第一條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所)專任教師及在籍學生參與提升實務教學品質之研習、觀摩、參訪等活動，使本系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特訂定「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辦法」。

第二條 補助活動內容與對象

與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專題實驗及專題製作相關之課程學習、業界交流與合作等專業知能養成之校外研習活動。

第三條 補助方式

補助項目為**國內交通費**，原則上每人每學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兩仟元整；系上每學年補助總經費為伍萬元，依申請順序核撥至經費用罄為止。

第四條 經費申請方式

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填寫「輔仁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所)學生至業界研習補助申請表」，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活動結束後檢附相關單據於兩週內送至本系辦公室辦理核銷，並在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書送本系辦公室存查。

第五條 審查作業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進行審查，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可用預算額度進行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系友所捐贈之獎助基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相關課程實施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

106.9.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課程規劃】→【課程規劃】→【相關課程規定】

<http://www.ee.fju.edu.tw/data.php?id=57&tpl=3>

一、鼓勵學生進入產業實習場所，透過實務學習，提升核心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習進行：

1. 實習場所需經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可。
2. 各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訪視實習場所至少一次，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3. 實習單位業師或主管應對學生進行考核，於實習結束後，完成考核表一份送交本系系辦公室。

三、開課方式：

1. 本系於每學年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學分數為 2，由系主任主授，不支鐘點費，協調老師進行實習訪視及輔導。
2. 原則上，實習學生之班導師為實習輔導老師，若有老師對實習單位有興趣且自願擔任實習輔導可列為優先。
3. 補助實習輔導老師訪視交通費及輔導費，輔導費以每位學生 1000 計，每位老師以輔導五位學生為限，交通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經費來源由系所發展基金支付。
4. 選修「產業實習」課程 2 學分者應提交實習報告與實習時數證明各一份給授課教師。實習工作內容應能提升學生核心能力，實習報告須至少 20 頁以上。實習時數於學生在學期間，同一實習單位累計時數須達 180 個小時以上。
5. 「電機工程產業實習」9 學分課程，限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同學申請，且已修完本校全人教育 32 學分、本系必修、必選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共計 125 學分以上，且該學期上課期間，學生均在實習場所實習。

四、成績評定：任課教師依據訪視輔導紀錄表、實習考核表、實習報告及實習成果展示成效等綜合評分。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3.9.17 系務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網頁，【規章表格】→【獎助學金】

<http://www.ee.fju.edu.tw/data.php?id=2700&tpl=3>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包括碩士班一般生、在職專班學生）出席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提昇其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與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系國際上之學術地位並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系在學之碩士班與在職專班研究生，未獲其他單位之補助者，或獲部份補助者。申請者之論文需以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義發表。
- 第三條 申請方式：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推薦，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包括交通費、註冊費、生活費。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一萬元，每學年系上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 20 萬元，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四、若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在國內舉行，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五千元。
 - 五、已獲其它單位補助之申請者，應優先核銷其補助款，尚有不足之處始得向本系申請核銷交通費、註冊費或生活費。
-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檢附下列資料及電子檔（doc 檔），辦理核銷手續
- 一、心得報告。
 - 二、參與會議報告時的照片 3 張。
 - 三、各項支出費用單據。
- 第六條 經費來源：電機工程系獎助基金或在職專班結餘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辦法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研究所學生(含一般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經費來源: 由本系獎助學金基金或專班結餘款支付。
- 三、 獎勵條件: 研究生符合下列任一英語檢定成績:
 1. 多益(TOEIC)成績 650 分以上。
 2. 托福 (TOEFL-IBT) 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達 5.5 級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高級複試。
- 四、 獎勵金額為 2000 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 申請方式: 學生於研究所在學期間備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歸還)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向系上提出申請。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辦法

99.01.2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論文初審的目的，在於審查研究生研究成果是否達到本所對碩士學位授予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 二. 審查之申請：

研究生必需於論文口試日期四週前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必須在接獲申請書後兩週內完成審查。
- 三. 審查辦法：
 1. 以論文發表申請審查者，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論文。原則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合格標準為國內外期刊、會議論文、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或電機工程系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一篇(含)以上，論文接受通知書得為確認依據。
 2. 以專利申請審查者，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確認其專利。原則上，碩士班研究生專利合格標準為獲得國內外專利一項(含)以上。
 3. 以具體研究成果（碩士論文初稿）申請審查者，則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以進行審查，並以出席委員人數 1/2(含)以上同意為審查通過，以此方式申請審查者，其口試日期限定於當學期系上所規定之口試日期截止日（上學期為 12/31 日，下學期為 6/30 日）前一周內。
 4. 未通過審查者經加強改進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 四. 審查通過後，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在申請書上簽名，完成碩士論文初步審查程序。該文件上註明「申請人研究成果符合本所規定的最低要求。但論文是否達到碩士論文之水準，仍請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於論文考試時再仔細斟酌決定」。
- 五. 審查通過後，只要完成論文考試之申請，即可辦理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六. 本辦法由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此辦法適用於目前在學生）

二十八、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注意事項

10808 修改

- 一、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通過者始得畢業。
- 二、除了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寫作格式請參照本系論文寫作格式規範寫作。
- 三、請於論文口試四週前(申請日期不得晚於 11 月 30 日，5 月 31 日)提出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申請書、學位論文學術符合檢核表、論文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成績單、已發表論文影本或論文接受通知書、畢業論文初稿…等)向所方提出審查之申請。
- 四、比對網址: <https://www.turnitin.com/zh-tw> (圖書館/電子資源/資料庫/資料庫總攬/T/Turnitin)。
- 五、每位碩士生須邀請 3 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至少一位校外委員), 口試委員應避免所有委員均為同一學校畢業(博士學位)。
- 六、口試申請單上請註明口試委員最高學歷(ex. XX 大學電機博士)、服務單位及職稱、教師證號等; 若不是教師, 請另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 七、請登入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 <http://140.136.251.56/fujenTS> 登錄相關資料; 請將已發表的論文文獻資料登錄在我的論文欄位, 格式如本系論文寫作格式規範之參考文獻格式。
- 八、必須在當學期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前完成口試。
- 九、請於口試前 7 天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或邀請函)、口試時間表連同碩士學位論文草稿送口試委員審查。
- 十、口試當天請自行(或請學弟妹協助)整理場地、準備單槍投影機、Notebook、紙筆、茶水、點心..等, 系辦公室會備妥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審定書、成績報告單。
- 十一、經口試, 成績及格者, 應於 1 月 31 日, 7 月 31 日前繳交定稿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至系辦公室確認格式。
- 十二、經指導老師定稿之論文須經系辦公室確認格式後, 再將論文相關資料上傳: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ndltdcc.ncl.edu.tw/theme/theme01_tmpl/index_login.php?error_userid=
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論文系統, 圖書館首頁→館藏資源→輔大博碩士論文
- 十三、論文定稿經系辦公室確認後再印製, 系辦公室告知當學年度封面顏色, 應送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共計八本(其中 1 份備完整論文光碟片, 請另外增加給口試委員的份數)。
- 十四、辦理畢業離校條件:
 - (1) 依指導教授吩咐提供論文研究相關資料給指導教授
 - (2) 完成辦理研究室個人使用設備移交手續 (請與分機 3787 陳錚玄先生聯絡)
 - (3) 完成研究室個人使用電腦 Formate (請與分機 3787 陳錚玄先生聯絡)
 - (4) 繳回研究室保管的鑰匙、及借用的圖書器材…等 (請洽 SF725A 系辦陳昭純小姐)
 - (5) 填妥校友資料 (請洽系辦 SF725A 陳昭純小姐)
 - (6) 經系辦公室查核論文資料確已完成上傳 (請洽 SF725B 電話: 02-29052538 林

佳慧小姐)

(7) 有關圖書館離校程序作業-請參閱研究生離校程序圖書館作業

十五、完成以上離校程序及本校畢業系統所列各單位指定事項始能取得畢業證書。

二十九、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92.02.17. 校長核定

104.04.01. 校長核定

一、目的：

為發揚基督助人愛人之精神，結合學校及社會各界之力量；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三、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者，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

- (一) 學生本人不幸死亡，或因傷病住院，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且家境清寒，急需經濟資助者。
- (二)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或罹患重大傷病、死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
- (三)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經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本人及父母共三人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予排除。但學生本人因意外死亡者，不在此限。

四、核給金額：

(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

1. 因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

1. 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五、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個案處理；若父母雙方發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六、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辦理方式：填具「輔仁大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學生本人及父母共三人最近一年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經導師、系教官簽註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三) 審核：由生活輔導組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七、經費來源：

- (一) 本校提撥款。
- (二) 校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捐助款。
- (三) 社會各界捐助款。
- (四) 其他。

本慰問金專款專用，郵政專屬帳號為「15159038」。

八、救助金致送方式：

由本校派代表慰問送達，或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致送。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十、就學貸款

詳細資料請見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就學貸款】

<http://life.dsa.fju.edu.tw/loan.html>

三十一、就學優待減免

詳細資料請見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就學優待減免】

<http://life.dsa.fju.edu.tw/fee.html>

三十二、英語學習資源網站

□ 實體資源

【Face2Face 英文寫作室】

由圖書館寫作中心、英文系與網路英語學院(EngNet.FJCU)合辦，於每週固定時間為輔大教職員工生提供一個免費個別的英語寫作諮詢服務。

<http://web.lib.fju.edu.tw/chi/Face2Face>

– 圖書館寫作中心 (濟時樓 2F)

<http://web.lib.fju.edu.tw/chi/LCs/writing-center>

□ 線上資源

– 卓越線上英語自學中心 http://ce.etweb.fju.edu.tw/self_learning.html

– LIVEABC 英檢與學習資源平台

– 圖書館數位英語學習資源 (空中英語教室、DVD)

□ ICRT <http://www.icrt.com.tw/>

□ CNN <http://edition.cnn.com/>

□ BBC 英語學習網站 <http://www.bbc.co.uk/worldservice/learningenglish/>

□ 安德森之夢 <http://www.tacocity.com.tw/abs1984/lyrics.htm>

□ 全民英檢 <http://www.gept.org.tw>

三十三、學校及校外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電 話	單位名稱	電 話
電機系主任	29052423	電機系辦公室	29052538、29052424
導師-甲班		導師-乙班	
電機系助教	29053789	學生輔導中心	29052237
	29052426	理工宗輔中心	29052453
軍訓室	29052885	警衛室	29052119
	29052216		29052265
	29052250	衛保組	29052995
	29023419		29052526
軍訓室-護理老師	29052299		29016107
校內分機撥以上校內電話(2905xxxx)，請直撥各分機號碼後四碼，例如軍訓室，請直撥2885、或2216。			
福營派出所	0229017434	新莊分局	02-29924034
新莊消防分隊	02-29918900	台大醫院	02-23123456
衛生署台北醫院	02-22765566	長庚醫院	03-3281200
馬偕紀念醫院	02-25433535	台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輔大聯合診所	02-29052526	輔大附設醫院	02-85128888

我的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我的名字：_____ 班級：_____ 手機：_____